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我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三）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同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负责受理向我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我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五）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共8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第一检察部。
3. 第二检察部。
4. 第三检察部。
5. 第四检察部。
6. 第五检察部。
7. 检察业务管理部。
8. 政治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

- 1、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3.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473.00	本年支出合计	473.00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473.00	支出总计	473.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73.00	473.00	4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00	473.00	4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473.00	473.00	4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58.00	458.00	4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473.00	97.34	375.66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00	97.34	375.66	0.0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473.00	97.34	375.66	0.0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58.00	97.34	360.66	0.00	0.00	0.00	0.0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3.00	473.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473.00	本年支出合计	473.00	473.0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473.00	支出总计	473.00	473.00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473.00	97.34	0.00	97.34	375.6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00	97.34	0.00	97.34	375.66
3	20404	检察	473.00	97.34	0.00	97.34	375.66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58.00	97.34	0.00	97.34	360.66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	0.00	0.00	0.00	15.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7.34	0.00	97.34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4	0.00	97.34
3	30208	取暖费	10.00	0.00	10.00
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5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6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0.00	32.50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4	0.00	49.84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7.34	0.00	97.34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4	0.00	97.34
3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0.00	10.00
4	50202	会议费	0.00	0.00	0.00
5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0.00	32.50
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4	0.00	49.84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7.50	37.5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37.50	37.5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50	32.5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32.5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5.00	5.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90.50	90.50	90.50	0.00	0.00	0.00	0.00	0.00	90.50
[2040401]行政 运行	[C23120301]车 辆维修和保养服 务	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401]行政 运行	[C21040000]物 业管理服务	服务	80.50	80.50	80.50	0.00	0.00	0.00	0.00	0.00	80.5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为473.0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为473.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34万元、项目支出375.66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收支预算47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881.8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881.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00万元、其他收入减少2,882.83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2,88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319.3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30万元、年终结转结余减少553.16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包含其他收入，为城阳区财政局拨款，但24年城阳区财政局预算开始比较晚，做其他收入的时候，城阳区预算还未开始，故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

出减少是因为24年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要开展的项目减少。年终结转结余减少的原因是23年预算的一部分区里资金错误列支在年终结转结余，此项没有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3.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0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电费上涨以及需要采购一些办公用品。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3.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0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电费上涨以及需要采购一些办公用品。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4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97.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97.3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7.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5.00万元，增长15.38%。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5.00万元，增长18.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5.00万元，增长18.18%，主要原因是：24年我单位新招录以及调入人员增多，外出考察以及学习也增多，故公务用车次数增加，相对应的运行和维护费也随之增加。

公务接待费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7.34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3万元，增长11.83%。主要原因是：2023年以及2024年我单位招录以及调入人员增多，需要采购的办公用品也增多，用电量以及用水量增多，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90.5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为办案业务需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个，预算资金37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5.66万元；涉及整体支出1项，预算资金473万元。拟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7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5.6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职责	1、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我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2、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3、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4、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预算情况			其他情况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万元）		473	下属单位个数	
1.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473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数	
（2）单位资金			年末编制人数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7.34	年末在职人数	
其中：三公经费		37.5		
（2）项目支出		375.66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支出共计97.34万元，主要是用于满足正常的办公、办案需要，以及各项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375.66万元，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375.66万元，主要用于核算日常运转经费、信息化经费以及办案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检务保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职责履行	全面强化从严治检	开展纪律作风督查次数	≥20次	开展纪律作风督查次数
	着力提升队伍素质	开展检察业务培训次数	≥145次	开展检察业务培训次数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办理刑事案件数量	≥2000件	办理刑事案件数量
	真情回应群众诉求	司法救助人数	≥70人	司法救助人数
	精准强化刑事检察	人均受案审结率	≥99%	人均受案审结率
履职效能	行政效能	创新工作模式	守正创新，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升级智慧检务建设	守正创新，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升级智慧检务建设
	社会效益	走访企业数量	≥60家	走访企业数量
		督促清理垃圾废物	≥2500吨	督促清理垃圾废物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监督活动次数	≥10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监督活动次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

填表人：徐冰

联系电话：18561327991

年度目标（2024）									
1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20024P880028116786-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	项目单位		152001-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资金总额		375.660000	
3	资金用途	通过严格贯彻落实司法制度，保障检察工作落到时效，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解决办案经费短缺和装备落后等问题。							
4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	(累计支出金额)	94.000000		189.560000		283.580000		375.6600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目标2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12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政法机关经费使用情况	≤	375.66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办案考核标准
14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每季度成本	政法机关经费使用情况	≤	201250	元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办案考核标准
15		经济成本指标	检务通每月成本	政法机关经费使用情况	≤	3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办案考核标准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案件结案数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	8	件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办案考核标准
17		数量指标	检察院刑事案件收案数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	200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办案考核标准
18		数量指标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	20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办案考核标准
19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	99	%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办案考核标准
20		质量指标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	32	%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单位办案考核标准
21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文字描述	12月31日之前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办案考核标准
2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稳定提供有效司法保障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	100	%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23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司法服务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	100	%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24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意识	政法机关办案情况	=	100	%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25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	98	%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政法机关办案效果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基础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1、项目概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核算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大型修缮等日常运转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信息化经费，以及办案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剑舞保障经费。

2、立项依据

根据本院工作实际情况立项

3、实施主体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

科学分配、规范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定期进行绩效监控。

5、实施周期

2024 年 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一季度支出年度预算 25%左右，截止二季度支出年度预算 50%左右，截止三季度支出年度预算 75%左右，截止四季度支出年度预算 100%左右。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涉及资金 375.6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信息化经费、办公大楼日常运转经费等，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工作，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